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2号

罪犯温房飘，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7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房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温房飘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20年7月31日、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03号、(2022)粤19刑更6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温房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房飘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83分。该犯于2018年11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房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房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3号

罪犯朱志凡，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粤1523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粤1581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朱志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本案被害人人民币64911.27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6.39元，由被告朱志凡负担806.39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朱志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志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2611.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志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志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4号

罪犯温江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江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粤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温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江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累计考核分354分，物质奖励1个。该犯于2019年8月2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江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5号

罪犯韦福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粤0705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福贤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20000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韦福贤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声明(内容须经该院核准)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韦福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福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63分。该犯于2022年8月18日、2023年5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0.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韦福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6号

罪犯冯小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0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小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小波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5日以(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小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冯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小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1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0日作出(2016)粤1232至29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424.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

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小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7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7号

罪犯陈一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7年10月16日作出(2007)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一通犯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1397.5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一通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8年6月12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一通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7月24日、2018年7月10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860号、(2018)粤19刑更825号、(2021)粤19刑更15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一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一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院于2009年1月9日作出(2008)东中法执字第1074号之一执行裁

定，以被执行人

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185.2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一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一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8号

罪犯唐四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3日作出(2011)东三法少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四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又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东三法少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四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加上因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623号、(2017)粤19刑更562号、(2019)粤19刑更358号、(2021)粤19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唐四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四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累计考核分203分。该犯已于2015年2月3日、2017年2月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000元，财

产性判项已履行完

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四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四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59号

罪犯刘海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粤1521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海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海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累计考核分245分。该犯于2021年1月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海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4 月 1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0号

罪犯关永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永雄犯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关永雄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5月31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751号、(2021)粤19刑更835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关永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关永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累计考核分222分。该犯已于2019年3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关永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关永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1号

罪犯龚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19)粤0705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龚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粤07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龚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累计考核分422分。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粤0705执4834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龚云已支付罚金2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并作结案处理。该犯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2号

罪犯罗小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31928.25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小峰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22日以(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31928.25元，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罗小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小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累计考核分1分。该犯于2013年12月11日、2023年5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8185.34（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10185.34元）。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2013)惠中法执字第80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被执行人罗小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0.5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小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小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 2045 年 6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3号

罪犯曹永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6)粤1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永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赃款7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曹永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粤刑终9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曹永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永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累计考核分292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3月28日均回函称除已执行800700元由被害人按比例分配外，罪犯曹永军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粤16执7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84.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永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4号

罪犯张家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江中法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家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72号刑事裁定，以上诉人张家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08号、(2021)粤19刑更128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家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家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累计考核分104分。该犯于2019年8月8日、2020年9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家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八

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5号

罪犯王伯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伯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1550.3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伯葵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2016)粤刑终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王伯葵的定罪量刑，维持与同案人连带赔偿(2002)穗中法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三项所确定的赔偿费人民币389742元，并改判王伯葵与王文焕对(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四项所确定的赔偿费人民币451808.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12月29日、2021年2月8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986号、(2021)粤19刑更16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王伯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伯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累计考核分14分，物质奖励1个。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53.51元。以

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本院认为，罪犯王伯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伯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6号

罪犯何小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8)粤0606刑初18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小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粤06刑终9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何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小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累计考核分289分。该犯于2020年5月7日、2021年4月23日、2023年1月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8.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小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7号

罪犯金扬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6)粤05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扬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金扬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金扬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累计考核分48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粤05执2550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55.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金扬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八

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金扬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1年8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8号

罪犯游子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7)粤1971刑初字第1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子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退赔14026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游子纬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19刑终102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游子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退赔1402600元，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游子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游子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累计考核分80分。该犯于2023年5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879.36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9.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游子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游子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69号

罪犯陈国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7)粤0112刑初字第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陈国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国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国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累计考核分581分。该犯于2023年1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7.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国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0号

罪犯魏志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0303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志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志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7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魏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志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获得4个表扬，累计考核分546分，物质奖励1个。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回函称，经查证，目前被执行人魏志坚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未执行到位。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56.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魏志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1号

罪犯谭华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2016)粤04刑初127号、(2017)粤04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华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华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7)粤刑终1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谭华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华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获得4个表扬，物质奖励1个，剩余考核分294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1)粤04执746号执行裁定书，划扣了被执行人谭华有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42137.48元，未发现被执行人谭华有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于2022年1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9.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

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谭华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2号

罪犯陈利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粤51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利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51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利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王春雷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陈利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利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该犯于2020年11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陈利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周 迪 |
| 审 判 员 | 杜新春 |
| 审 判 员 | 叶俏珠 |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3号

罪犯张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属未成年人，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4号

罪犯邹浩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5日作出(2005)佛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浩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581.1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5年8月14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复字第93号的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佛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6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6月20日、2014年2月20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568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369号、(2016)粤19刑更762号、2018)粤19刑更1236号、(2021)粤19刑更36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一年二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邹浩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浩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89分。该犯于2015年1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0581.1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

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邹浩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浩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5号

罪犯曾庆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雄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1526.1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

(2021)粤19刑更1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曾庆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庆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8分。本院于2013年1月10日做相互

(2012)东中法执字第1020号结案通知，认定本案民事部分的相关执行内容已执行完毕，终结本案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6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

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庆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庆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9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6号

罪犯李得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0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得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05154元。同案被告人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6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书，对(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刑事部分发回重审。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二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得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李得阳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复字第87号刑事裁定，核准其死缓判决，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得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得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21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32.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得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得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7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7号

罪犯冯远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远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054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复字第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冯远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远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2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75.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远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远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8号

罪犯曾庆玲，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4)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573.5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曾庆玲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573.5元，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曾庆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庆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35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粤05执32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曾庆玲已按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履行25573.50元及执行费283.60元，上述25573.50元已划付申请执行入，(2014)粤高法刑三终

字第3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定的第三项判项内容全部执行完

毕，应作执行完毕结案。该犯于2011年11月4日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庆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庆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7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79号

罪犯毛小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子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损失人民币37418.88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毛小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小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2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人民币1873.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毛小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

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小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42 年 10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80号

罪犯谢文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揭中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4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谢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文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3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粤52执129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被告人谢文强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人，无法在国内查找其财产，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

(2016)粤52执129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

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人民币2599.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文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19 刑更 1081 号

罪犯陈文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粤07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并判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329.5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海对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附带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粤刑终第1453号刑事裁定，以上诉人陈文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2018)粤07执75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陈文海自报无财产，目前正在监狱服刑，无经济来源，因此不具备执行的条件为由，裁定终结

(2018)粤07执75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

人民币 2626.0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陈文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082号

罪犯陈文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2019)粤510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文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26分。该犯于2021年12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

1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83号

罪犯郭文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2018)粤08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8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郭文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文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9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文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郭文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罪犯刘添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9日作出(2004)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添才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添才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28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添才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6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812号、(2018)粤19刑更1036号、(2021)粤19刑更1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九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添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添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01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粤13执恢85号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刘添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2021)粤13执恢85号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



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 账户余额为 1864.41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添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添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本 页 无 正 文 )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 院 印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85号

罪犯素曼拉玛塔芒（外文名 SUMAN LAMA TAMA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3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素曼拉玛塔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复字第13号，核准被告人素曼拉玛塔芒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6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10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418号、（2016）粤19刑更289号、

（2018）粤19刑更866号、（2021）粤19刑更195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十一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素曼拉玛塔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素曼拉玛塔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以（2008）穗中法执字第2878号立案执行素曼拉玛塔芒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一案，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4855.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素曼拉玛塔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素曼拉玛塔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86号

罪犯迈克尔.詹姆斯.阿玛林米罗(外文名 MICHAEL JAMES AMARAMIRO),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迈克尔.詹姆斯.阿玛林米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3日做出(2010)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迈克尔.詹姆斯.阿玛林米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291号、(2019)粤19刑更76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迈克尔.詹姆斯.阿玛林米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迈克尔.詹姆斯.阿玛林米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49分。该犯尚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人民币1770.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迈克尔.詹姆斯.阿玛林米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

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迈克尔·詹姆斯·阿玛林米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087号

罪犯汤俊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2014）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俊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汤俊裕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0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汤俊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汤俊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4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05执2497号执行裁定书，因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汤俊裕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裁定（2017）粤05执2497号案件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人民币4608.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汤俊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汤俊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4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郑钊贤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罪犯杨锦麟(外文名 YONG KIM LE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锦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锦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3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杨锦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锦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8)粤03执7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杨锦麟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8)粤03执777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人民币3235.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锦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锦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9 年 5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 19 刑更 1089 号

罪犯曹朝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朝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交通肇事罪缓期判决，与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朝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曹朝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朝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33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粤01执5902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曹朝阳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3427.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朝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8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